



0003540

历代法家著作选注

第一册

上海人民出版社

104113



2 021 6939 4

历代法家著作选注

第一册

上海市《历代法家著作选注》编辑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E/92/12

历代法家著作选注

第一册

上海市《历代法家著作选注》编辑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 字数 184,000

1975年1月第1版 1975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0,001—210,000

统一书号: 3171·198 定价: 0.59元

前 言

为了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正确地吸取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在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入、持久地开展的大好形势下，我们编辑了这本《历代法家著作选注》。

这本书是群众运动的产物。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本市工业、交通、财贸、农场等战线的一千多个基层单位，一万五千多名工人理论骨干参加了本书的注释工作，还有更多的工人群众参加了讨论和评议。这本书也是工人、领导干部、革命知识分子三结合的成果。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中发展壮大起来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在注释工作中得到了锻炼，日益壮大。许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亲自领导和参加了这一工作。复旦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和一些中学的革命师生，以及出版社、图书馆的同志，和广大工人理论队伍的同志共同战斗，充分显示了三结合注释工作的优越性。

本书选注了历代二十三个主要法家人物的八十

五篇著作，分册陆续出版。遵循毛主席“古为今用”的教导，注文释义力求做到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通俗易懂。对每篇著作的内容及其作者的主要思想，也作了一些说明。

注释法家著作是一项艰巨细致的工作，需要在学习和批判上花力气，下功夫。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本书的选注一定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错误，有的历史问题和注释还有待于继续深入研究和讨论。我们殷切期待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

目 录

商鞅(《商君书》)	1
更法	3
农战	12
开塞	26
靳令	37
赏刑	45
画策	56
荀况	69
天论	71
王制	91
王霸	127
强国	163
性恶	185
解蔽	208
韩非	237
五蠹	239

显学	272
孤愤	292
定法	306
问田	315
难势	321
李斯	335
谏逐客书	336

商 鞅 简 介

商鞅（约公元前三九〇——前三三八年），卫国人，原名公孙鞅，又名卫鞅，战国中期杰出的法家，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因辅佐秦孝公变法有功，受封于商地，号为商君，也称商鞅。

战国时代，在奴隶起义的推动下，奴隶制正在向封建制急剧转变，封建地主阶级已在各诸侯国夺取或部分夺取了政权。在这个社会大变革时代，商鞅顺应历史潮流，研究、总结了李悝、吴起等早期法家的理论和变法经验，在秦国实行了比较彻底的变法。他的法治路线，是当时激烈的阶级斗争的产物，是在同儒家反动礼治路线不断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在政治思想上，商鞅坚持“世事变而行道异”的进步历史观，批判儒家“法古无过，循礼无邪”的复古倒退思想，响亮地提出了“不法古，不修今”的战斗口号。他坚决反对儒家的礼治路线，把“礼乐”、“诗书”、“仁义”等奴隶制腐朽的意识形态斥为“六虱”，主张彻底铲除。他推行“不贵义而贵法”的法治路

线，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大刀阔斧地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奖励农战，废除世卿世禄制度；普遍推行县制，加强地主阶级中央集权；废井田、“开阡陌封疆”，从法律上确认封建土地所有制。商鞅用暴力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反抗，在秦国废除旧的奴隶制，开始建立新的封建制。

商鞅变法“行之十年，秦民大悦”，使落后的秦国一跃而为“兵革大强，诸侯畏惧”的封建强国，为以后秦始皇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制国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商鞅为新兴地主阶级的革新事业战斗了一生，最后惨遭奴隶主阶级复辟势力的杀害。

但商鞅毕竟是地主阶级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他不可能自觉地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只能依靠君主实行自上而下的改革，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

《商君书》是秦昭王时代继承商鞅思想的法家辑录的，系统地反映了商鞅的法家思想。原有二十九篇，流传二十六篇，其中第十六篇有目无文，第二十一篇无目无文，实存二十四篇。

更 法

《商君书》

【说明】“更法”就是变法。公元前三五九年，在秦孝公主持的重大决策会议上，商鞅和甘龙、杜挚之间围绕着要不要变法这个问题展开了大辩论。本文就是当时论战的生动记录，它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贵族两个阶级、法家和儒家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

没落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甘龙、杜挚坚持“法古无过，循礼无邪”的形而上学的不变论，疯狂地反对变法。商鞅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以汤、武“不修古而兴”，殷、夏“不易礼而亡”等历史事实，痛斥了他们复古倒退的谬论。商鞅对传说中的古代原始氏族社会和殷、周的奴隶制社会不同的上层建筑作了比较，指出历史是进步的，“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要求用“法治”代替“礼治”，即用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这就为秦国的变法奠定了理论基础。但是文章中也反映了商鞅轻视人民群

众的剥削阶级偏见。

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②，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③。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④；错法务民主张，臣之行也^⑤。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⑥。”

①孝公，姓嬴(yíng 营)，名渠梁，秦国国君。公元前三六一——前三三八年在位。平，通“评”。画，通“划”。平画，评议筹划。这句意为：秦孝公召集会议，讨论国家大事。

②甘龙、杜挚(zhì 至)，秦国没落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大夫，官名，这里泛指国君下面的高级官员。御，侍候。君，指秦孝公。御于君，在国君身旁。

③正，纠正。使，役使，这里是统治的意思。道，方法、途径。三句意为：考虑时代形势的变化，讨论变法的根据，研究统治人民的方法。

④代立，继承君位。社，土地神。稷(jì 记)，五谷神。社稷是古时国君所祭的土地神和五谷神，旧时也作为国家和政权的代称。两句意为：继承君位不忘记国家大事，这是君主必须遵循的道理。

⑤错，通“措”，设置、施行。务，管理。张，更张、改革。两句意为：推行法制，管理民众，积极从事改革，这是臣子应该实行的。一说据《战国策·赵策》，赵武灵王说：“嗣立不忘先德，君之道也；错质务明主长，臣之论也。”认为本文“务民主张”应作“务明主长”。长，长处。意为：努力阐明君主的善良意

图。 ⑥更礼，改革旧礼制。议，议论、非议。三句意为：现在我想改变法制来治理国家，改革旧的一套礼制来教导百姓，但又担心人们会非议我。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①。君亟定变法之虑^②，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③。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④；有独知之虑者，必见骜于民^⑤。语曰：‘愚者闇于成事，知者见于未萌^⑥。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⑦。’郭偃之法曰：‘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⑧。’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⑨。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⑩。”孝公曰：“善。”

①疑，怀疑、犹豫不决。两句意为：行动犹豫就不会有成就，作事不果断就不会有功效。这里体现了商鞅对变法的信心和决心。 ②亟(jí 急)，立即、迅速。

这句意为：请君主迅速决定变法的主意。 ③殆(dài 代)，似乎。这句意为：似乎不必顾虑天下某些人对变法的非议。 ④且夫，再说、况且。负，背弃、反对。见负，遭到反对。世，世俗。两句意为：况且本领比一般人高明的人，总要被世俗所反对。

⑤骜(ào 傲)，通“傲”，轻慢。一作“訾(zǐ 子)”，诽谤、诋毁。两句意为：有独特见解的人，必然要受到一般人的诽谤。

⑥语，谚语。闇，同“暗”。知，通“智”。萌，萌芽。两句意为：愚笨的人在事成之后还不明白道理，而聪明的人在事先就能看出苗头。 ⑦虑始，计划某种事业的开

创工作，这里指研究和准备变法。两句意为：不能同民众一起商量事业的开创工作，而只可以和他们共享事业的成果。

⑧郭偃(yǎn 眼)，春秋时晋国大夫，据《韩非子·南面》记载，郭偃曾协助晋文公实行过改革。郭偃之法，指郭偃讲法治的著作。至德，最高的道德。两句意为：谈论高深道德的人不附和一般人的见解，成就大事业的人不必与众人商量。商鞅引用谚语和郭偃的话，表现了坚定的变法决心，但同时也反映了他轻视人民群众的剥削阶级偏见。

⑨四句意为：设置法令是为了爱护民众，规定礼制是为了便于做事，它们是手段。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法”和“礼”都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为一定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这里所说的“法”和“礼”，是保护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律条文和等级制度。

⑩是以，因此。苟，如果。法，效法。四句意为：因此圣人认为，如果可以强国，就不必仿效旧制；如果可以利民，就不必遵循古礼。商鞅这种进步的历史观，是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①。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②。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③！”

①易，改变。易民，改变民众所遵循的礼制。两句意为：圣人不改变礼制而施教，智者不改变法令而治国。

这里的“圣人”、“知者”，实质上是指没落奴隶主贵族的
政治代表，与商鞅所说的“圣人”、“知者”有不同的阶级
内容。

②因，按照。四句意为：按照民众遵循的旧
礼制来进行教育，不费气力就可以成功；根据旧法制来
治理，官吏习惯，民众也安定。

③孰，通“熟”，仔细。
察，考察、考虑。五句意为：现在如果变法，不遵循秦国的
旧法制，改变礼制来教育民众，我恐怕天下人会非议
您的。请您仔细考虑啊！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①。夫常人安
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②。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
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③。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
法而霸^④。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⑤；贤者更礼，而
不肖者拘焉^⑥。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
足与论变^⑦。君无疑矣^⑧。”

①子，古时对别人表示尊敬的称呼。两句意为：你所说
的，是社会上守旧派的陈腐论调。

②溺(nì 逆)，沉
溺。两句意为：一般人安于旧习惯，儒家之流则沉溺于
所听到的复古守旧的教条。

③三句意为：这两种人
只能拘守官职，死捧旧法，而不能和他们讨论旧法以外
的革新事业。

④三代，指夏、商、周三个朝代。王
(wàng 旺)，这里作动词用，意为统治天下。五霸，过去
一般指春秋时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庄
王。据《荀子·王霸》，则为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
王阖闾、越王句践。两句意为：三代采用不同的礼制而

都能成就王业，五霸实行不同的法制而都能当上霸主。商鞅以历史事实，戳穿了甘龙“圣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的谎言，为新兴地主阶级的变法提供了历史根据。

⑤作，创立。制，约束、墨守。两句意为：所以聪明的人创立新法，愚蠢的人拘守成法。

⑥不肖者，没出息的人。拘，拘泥。两句意为：贤能的人改革旧礼制，而没有出息的人拘泥于旧礼制。

⑦两句意为：死守旧礼制的人，不值得和他们讨论国家大事；拘守成法的人，不值得和他们议论变法。

⑧这句意为：君主不必再疑虑了。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①。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②。君其图之③。”

①四句意为：没有百倍的利益，就不变法；没有十倍的功效，就不改换器物。

②两句意为：我听说仿效古代不会有过错，遵循旧礼不会走邪道。杜挚在这里坚持形而上学的不变论，反对改革，妄图维护没落的奴隶制。

③图，图谋、打算。这句意为：希望君主好好打算一下。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①？伏羲、神农教而不诛②，黄帝、尧、舜诛而不怒③，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④。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⑤。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⑥。

汤、武之王也，不修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⑦。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⑧。君无疑矣。”

①四句意为：以前各代的教化各不相同，去仿效哪一代的古法呢？各朝帝王都不重复旧制，去遵循哪一个帝王的古礼呢？

②伏羲(xī 西)，传说中原社会早期的氏族首领。神农，传说中原社会中期的部落首领。诛，杀、惩罚。教而不诛，是指对人民只用教化，不用刑罚。

③黄帝、尧、舜，都是传说中原社会末期的部落联盟首领。怒，气势强盛的样子，引申为过分。诛而不怒，虽用刑罚，但不过分。一说“怒”通“拏”，指虽用刑罚，但不牵连其妻子儿女。所谓“教而不诛”、“诛而不怒”，都是想象的语言，这里的内容实际上是指原始氏族社会对氏族内部奉行的制度。

④文，周文王姬昌。武，周武王姬发，周文王的儿子，西周奴隶制王朝的开国君主。一说“文、武”是“汤、武”之误。三句意为：到了周文王、周武王的时候，分别按照时势的变化而建立法制，根据实际情况而规定礼制。这里的内容实际上是指奴隶制社会的上层建筑。

⑤制，国君的命令、诏书。令，号令、法令。兵甲器备，武器装备。三句意为：礼制、法令是根据时势的变化而制定的，诏书、号令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而发出的，武器装备是便于不同的用途而设置的。

⑥两句意为：治理国家从来没有一成不变的方法，只要有利于国家就不必仿效古代。商鞅认为历史是发展的，治理国家的方法也应随着时势的变化而改变。这种进步的历史

观,是商鞅变法的理论根据,是对儒家复古倒退的历史观的有力抨击。 ⑦汤,商汤,商朝的开国君主。修,学习;一作“循”,遵循。殷,即商朝。商王盘庚从奄(今山东曲阜)迁都于殷(今河南安阳小屯村)后,称殷,也称殷商。夏,夏朝。夏和殷都是奴隶制国家。四句意为:商汤、周武王的王业是由于不遵循古法而兴起的,殷朝、夏朝的灭亡是因为不改变礼制的结果。商鞅用这些历史事实论证了变法的必要性和不变法的危害性。 ⑧然则,既然如此、可见。两句意为:可见,反对古法的不一定可以非议,遵循旧礼的不值得肯定。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悵^①,曲学多辨^②。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乐,贤者丧焉^③。拘世以议,寡人不之疑矣^④。”于是遂出《垦草令》^⑤。

①穷巷,荒僻小巷,这里指孤陋寡闻的人。悵,同“吝”,小气,这里指没有远见。 ②曲学,歪门邪道的学者,这里主要指甘龙、杜挚等儒家之徒。辨,通“辩”。

~~多辨,多言诡辩。~~ ③丧,悲痛。四句意为:蠢人所~~高兴的事~~,~~人~~的人却感到哀伤;狂人所快乐的事,贤能的人倒感到~~悲痛~~。这里说明儒法两家在路线问题上~~是有调和~~的。 ④寡人,君主的自称。两句意为:我不再顾虑那些拘泥于世俗的议论了。

⑤遂(suì),遂。《垦草令》,开垦荒地的法令,是秦孝公发布的一个变法令,参见《商君书·垦令》。《垦草令》的发布,是以法律形式肯定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沉